

有關透過八達通銀包服務的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與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進行轉賬服務之附加條款及細則

（自2024年9月20日起生效）

請注意第9條有關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為對《有關八達通銀包服務與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轉賬服務之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的補充，且僅適用於支持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的選定八達通。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應與條款及細則以及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八達通發卡條款（「發卡條款」，經不時修訂）一併閱讀，並應被視為構成單一文書，可不時根據條款及細則予以更改及修訂。如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與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為準。

使用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前，務請細閱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當閣下使用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時，閣下即被視為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受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 定義

1.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有關條款以及條款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及用語與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2. 在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中：

「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指本公司提供的一項服務，即在合資格八達通的儲值金額達到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若干最低款額時，自動透過八達通銀包為該八達通增值特定金額（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合資格的八達通」指選定八達通、現有的手機八達通或本公司不時公佈可使用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的指定類別八達通；

「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指持有合資格八達通的人士；

「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指已綁定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的指定銀行賬戶（如相關轉數快自動增值申請所界定或指明），或指定銀行或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他賬戶；

「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指持有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的八達通銀包持有人；

「轉數快自動增值金額」指每項轉數快自動增值直接付款指示所涉及的增值金額，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限制於任何單日或任何期間的增值金額；

「轉數快自動增值申請」指透過八達通流動應用程式或本公司不時告知的其他指定渠道，提交有關使用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的申請；

「轉數快自動增值直接付款指示」指於每次成功完成合資格八達通儲值金額的轉數快自動增值交易後，本公司要求發出的轉賬指示，以透過八達通銀包從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向合資格八達通轉出經轉數快自動增值金額；

「轉數快自動增值直接付款授權」指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透過八達通銀包設立的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指示其指定銀行按照有關轉數快自動增值直接付款指示，直接或透過本公司的認可夥伴，經八達通銀包從有關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轉賬至合資格的八達通；

「轉數快自動增值所需資料」指本公司為閣下提供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所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即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b) 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名稱；
- (c) 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銀行名稱及銀行賬號；
- (d) 八達通銀包的登記姓名；
- (e) 八達通銀包號碼；
- (f) 識別代號；
- (g) 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的登記姓名；
- (h) 合資格八達通號碼；及
- (i) 本公司不時通知閣下的其他資料。

及

「轉數快自動增值限額」指在某一情況下進行擬定交易時，一次性提供本公司不時公佈的負值金額（目前為500港元），以使合資格的八達通在資金不足的情況下仍可進行交易。

- 1.3 倘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並非同一人，則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須根據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對合資格八達通的儲值金額進行增值所涉及的法律責任，除非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為未成年人或因其他原因不具備完全法律行為能力，在此情況下，有關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及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對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 1.4 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同意受發卡條款約束，且除另有說明外，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所界定的詞語應與發卡條款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倘若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與發卡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概以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為準。

2. 要求／所需資格

- 2.1. 如要使用轉數快自動增值服務，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須擁有有效的轉數快自動增值服務賬戶。當合資格八達通儲值金額達到本公司不時釐定的若干最低款額時，該賬戶將自動透過閣下的八達通銀包為該合資格八達通增值特定金額（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 2.2. 本公司有權就轉數快自動增值申請向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或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收取一筆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及公佈的費用。
- 2.3. 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適用於任何超過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最低年齡的合資格八達通持

有人。然而，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轉數快自動增值申請而無需給出任何理由。

- 2.4. 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於申請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後，在尚未取消此項服務之前，不得將其合資格八達通轉讓予其他人士。
- 2.5. 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將需啟用其流動裝置上的推送通知設定，以便本公司向其發送關於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的推送通知，包括設立轉數快自動增值直接付款授權。
- 2.6. 若轉數快自動增值限額中有任何尚未支付的款項，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將立即暫停。
- 2.7. 以不影響前述任何規定為原則，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將盡合理努力提供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但概不就其可靠性、可供使用情況、所有權、適用性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事宜作出任何聲明、認可或保證。此外，就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而言，本公司不能保證指定銀行將能提供指定服務，因為這須視乎指定銀行本身的系統及營運，以及網絡、電力、氣候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條件或情況而定。本公司概不就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及／或任何人士因為使用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或與之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2.8. 本公司保留權利不給予理由而收回、取消、終止或暫停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步驟，將對閣下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
- 2.9. 在使用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期間，閣下應確保合資格八達通、八達通銀包及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時刻保持有效。
- 2.10. 本公司概不對認可夥伴或指定銀行可能向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承擔責任，該等費用或收費應由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承擔。
- 2.11.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本公司與合資格八達通有關的交易記錄均屬真實準確。本公司的記錄為透過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向合資格八達通儲值金額進行增值之確證，亦為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或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金額之確證，除非本公司存在任何明顯錯誤。
- 2.12. 所有轉數快自動增值交易將載列於八達通銀包月結單上。閣下亦可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852) 2266 2222，或透過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途徑進行查核。

3. 轉數快自動增值交易及轉數快自動增值限額

- 3.1. 轉數快自動增值直接付款指示一旦提交至閣下的指定銀行，有關款項將從閣下的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中扣除，該扣款不可退還且不可撤銷。
- 3.2. 閣下須全權負責確保閣下的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中有足夠資金來完成轉數快自動增值交易。倘閣下的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中的資金不足以完成轉數快自動增值交易，則有關交易仍可透過提供轉數快自動增值限額來完成，惟轉數快自動增值限額中必須沒有未支付的款項。轉數快自動增值限額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提供及不時公佈。
- 3.3. 轉數快自動增值限額用於轉數快自動增值直接付款指示中的任何款額，應立即到期並支付。倘自通知透過八達通流動應用程式使用轉數快自動增值限額的日期起計五天或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及公佈的其他期限內，轉數快自動增值限額有任何仍未支付的金額，則在不影響本公司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及補救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暫停為閣下提供自動增值服務（經

轉數快)，直至未付款項悉數結清為止。

- 3.4. 閣下可能會透過短訊及／或八達通流動應用程式推送通知及／或電郵，收到本公司就閣下使用轉數快自動增值限額而發出的付款通知。
- 3.5. 本公司保留權利就提供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向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或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收取合理費用。

4. 取消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

- 4.1. 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或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可透過八達通流動應用程式申請取消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倘若合資格的八達通的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未按照本公司指示停用，則本公司有權立即註銷合資格的八達通及取消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並沒收儲值支付工具按金（如適用），而無須另行通知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或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合資格的八達通一經註銷，便不能再重新啟用。
- 4.2. 如果轉數快自動增值限額尚未結清，則閣下於悉數結清所有未償金額之前不得取消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
- 4.3. 本公司保留權利就取消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向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或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收取合理的行政費用。

5. 彌償保證

- 5.1. 對本公司因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的使用或與之相關而面臨或蒙受、承受或招致（視情況而定）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責任、申索、損失、損害賠償及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一切合理的法律費用），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應共同和各別地對本公司作出彌償，惟由本公司明顯錯誤所造成者除外。

6. 風險與責任

- 6.1. 倘若指定銀行從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轉賬予本公司的金額超出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或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實際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本公司概不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惟由本公司明顯錯誤所造成者除外。在下文第10條規限下，本公司的責任僅限於將超出的金額退還予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
- 6.2. 在上文第6.1條規限下，對於指定銀行或其僱員或代理的任何作為、行為、不作為或疏忽，本公司概不負責，除非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乃按照本公司的特定指示進行。
- 6.3. 本公司有權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以強制執行或行使本公司於本協議項下之權利，而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應就本公司因任何此類行動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一切合理的法律費用及支出）共同和各別對本公司悉數作出彌償。
- 6.4. 本公司有權聘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強制執行或行使本公司於本協議項下之權利，且對於該等人士或公司（收債公司除外）或其僱員的任何作為、行為、不作為或疏忽，本公司概不承擔法律及其他責任，除非有關作為或不作為乃按照本公司的特定指示進行。
- 6.5. 本公司有權將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或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拖欠本公司之任何債務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承讓人」），且本公司概不對承讓人採取的任何行動負責，惟本公司須遵守於轉讓之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行為準則。
- 6.6. 若本公司對任何轉數快自動增值直接付款指示及／或與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有關指

示的合法性或真實性存疑，本公司可拒絕按有關指示行事。本公司毋須就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及／或與之相關的指示的準確性、授權情況或真實性作出任何查詢。

- 6.7. 本公司（包括其聯屬公司）須按照現行法律法規（包括由具管轄權的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提出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要求）行事，且可以採取在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依據該等法律法規行事屬適當的任何行動。
- 6.8. 本公司概不保證或聲明轉數快自動增值直接付款指示不受到可能對閣下的軟硬件或設備造成不利影響的病毒或其他破壞性功能的侵害。
- 6.9. 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對於通訊網絡故障，或任何轉數快自動增值直接付款指示及／或與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有關的指示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通訊之準確性或時效，概不負責。
- 6.10. 對於由下列事項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後果，本公司概不對閣下或其他任何人士承擔法律責任：
 - (a) 任何未經授權使用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或任何未經授權的轉數快自動增值直接付款指示及／或與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有關的指示；
 - (b) 在登入相關平台（不論是通過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八達通銀包或其他方式）或使用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時發生任何中斷、攔截、暫停、延誤、停電、丟失、不可用、損壞、數據傳輸錯誤或其他故障；及／或
 - (c) 傳輸或儲存與閣下使用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 6.11. 此等附加條款及細則並不免除或限制本公司因疏忽造成死亡或人身損害或因欺詐而須承擔的責任。

7. 報失八達通

- 7.1. 所有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用戶均可享用八達通報失服務。如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遺失合資格的八達通或合資格的八達通被竊，該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會從接獲遺失報告起計的一段指定期間（「通知期間」）過後，註銷及停用該合資格的八達通。本公司將會不時釐定及公佈通知期間。八達通一經註銷，便不可逆轉。此項八達通報失服務為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提供保障，使他們不會於通知期間屆滿後損失合資格的八達通中的儲值金額以及透過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轉入儲值金額之任何增值額。
- 7.2. 倘若合資格的八達通根據上文第7.1條被註銷，本公司會根據八達通支付系統中的記錄，將合資格的八達通的儲值支付工具按金（如適用）及儲值金額（如有）退還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若合資格的八達通的儲值金額為負值，本公司有權於通知期間結束時利用儲值支付工具按金來抵銷該負值，並從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中扣除相應金額。本公司可就提供此項八達通報失服務向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或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收取合理費用。此費用將由本公司不時釐定及公佈，並從合資格的八達通的儲值金額退款（如有）中扣除，或由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或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共同及各別承擔。

8. 註銷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

- 8.1. 若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因任何原因被註銷、終止或到期，閣下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交出受影響的合資格的八達通，以便停用該合資格的八達通上的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若閣下不交出有關的合資格的八達通，本公司將註銷並禁止使用所有及任何與相關轉數快自動增

值賬戶綁定的八達通（無論該八達通是否屬於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合資格的八達通一經註銷，便不能重新啟用。

9. 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9.1. 為使本公司能夠向閣下提供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閣下同意本公司就閣下發出的各項與轉數快自動增值直接付款授權及／或轉數快自動增值直接付款指示有關的指示，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披露和轉移轉數快自動增值所需資料給指定銀行及／或認可夥伴。倘若閣下不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轉數快自動增值服務所需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按照閣下的指示向閣下提供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所需資料將按照發卡條款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私隱政策處理。
- 9.2. 閣下同意本公司可就以下目的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披露或轉移任何轉數快自動增值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
- (a) 向閣下提供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維持及經營此項服務；
 - (b) 不時處理及執行閣下有關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的指示及要求；
 - (c) 向指定銀行及／或認可夥伴披露或轉移轉數快自動增值所需資料，以提供自動增值服務（經轉數快）及處理與之相關的糾紛或投訴；
 - (d) 調查投訴或涉嫌可疑交易；
 - (e) 預防或偵查罪行；
 - (f) 符合任何監管規定下的披露要求；及
 - (g) 與任何上述者有關的目的。
- 9.3. 如果轉數快自動增值所需資料包括閣下本人以外任何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閣下確認閣下將取得或已取得該名人士的同意，讓指定銀行及／或認可夥伴按照本條文規定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和其他資料。

10. 錯誤扣除款項

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須各自確保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

- (a) 迅速掌握所有轉數快自動增值交易及與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有關的交易，包括檢視由指定銀行就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發出的每一份結單，或（如指定銀行並無就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發出結單）定期更新和查核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的存摺，除非有其他有效途徑可查察有關賬戶的交易；及
- (b) 如上述持有人聲稱本公司無權從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中扣除款項並轉入本公司賬戶，則須於有關款項被扣除之日起12個月內通知本公司。該期間過後，除非：**(i)**本公司的確並非以合理的技巧和審慎態度來處理有關扣款；或**(ii)**任何有關扣款乃由本公司的明顯錯誤所造成，否則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及合資格八達通持有人均不得聲稱本公司無權從轉數快自動增值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SVF0001